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061500947號

主旨：第2次增列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33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第2次增列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33名（三等考試11名、四等考試120名、五等考試2名），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（含第1次增列）706名（三等考試78名、四等考試535名、五等考試93名），合計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839名（三等考試89名、四等考試655名、五等考試95名）。
- 二、本項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（含第1、2次增列）詳如附表。

部長 蔡宗珍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  
(含第 1、2 次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第 1 次增列 需用名額	第 2 次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	
三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101	觀 護 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2	-	4	6	
			102	觀 護 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-	3	6	
			103	家 事 調 查 官	不拘	6	2	4	12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1	-	3	
			105	司 法 事 務 官 司 法 律 事 務 組	不拘	3	3	-	6	
			106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2	-	-	2	
			107	檢 察 事 務 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7	6	-	13
			108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7	-	-	7
			109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3	-	-	3
			110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3	-	-	3
	矯正	111	監 獄 官	男性	24	-	-	24		
		112	監 獄 官	女性	3	-	-	3	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3	鑑 識 人 員	不拘	1	-	-	1	
小計						66	12	11	89	
四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93	58	37	188	
			202	法 警	男性	46	19	28	93	
			203	法 警	女性	3	-	2	5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26	6	9	41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1	1	-	2	
	矯正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169	78	41	288		
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22	13	3	38		
小計						360	175	120	655	
五等	法務 行政	司法 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39	28	2	69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5	11	-	26	
	小計						54	39	2	95
合計						480	226	133	839	